

2025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1 元旦 | 2 初三 | 3 初四 | 4 初五 | | | | | | | 1 初四 | | | | | | | 1 初二 |
| 5 小寒 | 6 初七 | 7 腊八节 | 8 初九 | 9 初十 | 10 十一 | 11 十二 | 2 初五 | 3 立春 | 4 初七 | 5 初八 | 6 初九 | 7 初十 | 8 十一 | 2 初三 | 3 初四 | 4 初五 | 5 惊蛰 | 6 初七 | 7 初八 | 8 妇女节 |
| 12 十三 | 13 十四 | 14 十五 | 15 十六 | 16 十七 | 17 十八 | 18 十九 | 9 十二 | 10 十三 | 11 十四 | 12 元宵节 | 13 十六 | 14 情人节 | 15 十八 | 9 初十 | 10 十一 | 11 十二 | 12 植树节 | 13 十四 | 14 十五 | 15 十六 |
| 19 二十 | 20 大寒 | 21 廿二 | 22 小年 | 23 廿四 | 24 廿五 | 25 廿六 | 16 十九 | 17 二十 | 18 雨水 | 19 廿二 | 20 廿三 | 21 廿四 | 22 廿五 | 16 十七 | 17 十八 | 18 十九 | 19 二十 | 20 春分 | 21 廿二 | 22 廿三 |
| 26 廿七 | 27 廿八 | 28 除夕 | 29 春节 | 30 初二 | 31 初三 | | 23 廿六 | 24 廿七 | 25 廿八 | 26 廿九 | 27 三十 | 28 二月 | | 23 廿四 | 24 廿五 | 25 廿六 | 26 廿七 | 27 廿八 | 28 廿九 | 29 三月 |
| | | | | | | | | | | | | | | 30 初二 | 31 初三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1 愚人节 | 2 初五 | 3 初六 | 4 清明节 | 5 初八 | | | | | | | 1 儿童节 | 2 初七 | 3 初八 | 4 初九 | 5 芒种 | 6 十一 | 7 十二 |
| 6 初九 | 7 初十 | 8 十一 | 9 十二 | 10 十三 | 11 十四 | 12 十五 | 4 青年节 | 5 立夏 | 6 初九 | 7 初十 | 8 十一 | 9 十二 | 10 十三 | 8 十三 | 9 十四 | 10 十五 | 11 十六 | 12 十七 | 13 十八 | 14 十九 |
| 13 十六 | 14 十七 | 15 十八 | 16 十九 | 17 二十 | 18 廿一 | 19 廿二 | 11 母亲节 | 12 十五 | 13 十六 | 14 十七 | 15 十八 | 16 十九 | 17 二十 | 15 父亲节 | 16 廿一 | 17 廿二 | 18 廿三 | 19 廿四 | 20 廿五 | 21 夏至 |
| 20 廿三 | 21 廿四 | 22 廿五 | 23 廿六 | 24 廿七 | 25 廿八 | 26 廿九 | 18 廿一 | 19 廿二 | 20 廿三 | 21 小满 | 22 廿五 | 23 廿六 | 24 廿七 | 22 廿七 | 23 廿八 | 24 廿九 | 25 六月 | 26 初二 | 27 初三 | 28 初四 |
| 27 三十 | 28 四月 | 29 初二 | 30 初三 | | | | 25 廿八 | 26 廿九 | 27 五月 | 28 初二 | 29 初三 | 30 初四 | 31 端午节 | 29 初五 | 30 初六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1 建党节 | 2 初八 | 3 初九 | 4 初十 | 5 十一 | | | | | | | 1 建军节 | 2 初九 | | | | | |
| 6 十二 | 7 小暑 | 8 十四 | 9 十五 | 10 十六 | 11 十七 | 12 十八 | 3 初十 | 4 十一 | 5 十二 | 6 十三 | 7 立秋 | 8 十五 | 9 十六 | 7 白露 | 8 十七 | 9 十八 | 10 教师节 | 11 二十 | 12 廿一 | 13 廿二 |
| 13 十九 | 14 二十 | 15 廿一 | 16 廿二 | 17 廿三 | 18 廿四 | 19 廿五 | 10 十七 | 11 十八 | 12 十九 | 13 二十 | 14 廿一 | 15 廿二 | 16 廿三 | 14 廿三 | 15 廿四 | 16 廿五 | 17 廿六 | 18 廿七 | 19 廿八 | 20 廿九 |
| 20 廿六 | 21 廿七 | 22 大暑 | 23 廿九 | 24 三十 | 25 闰六月 | 26 初二 | 17 廿四 | 18 廿五 | 19 廿六 | 20 廿七 | 21 廿八 | 22 廿九 | 23 处暑 | 21 三十 | 22 八月 | 23 秋分 | 24 初三 | 25 初四 | 26 初五 | 27 初六 |
| 27 初三 | 28 初四 | 29 初五 | 30 初六 | 31 初七 | | | 24 初二 | 25 初三 | 26 初四 | 27 初五 | 28 初六 | 29 七夕节 | 30 初八 | 28 初七 | 29 初八 | 30 初九 | | | | |
| | | | | | | | 31 初九 | | | | |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1 国庆节 | 2 十一 | 3 十二 | 4 十三 | | | | | | | | 1 十二 | | | | | | |
| 5 十四 | 6 中秋节 | 7 十六 | 8 寒露 | 9 十八 | 10 十九 | 11 二十 | 2 十三 | 3 十四 | 4 十五 | 5 十六 | 6 十七 | 7 立冬 | 8 十九 | 7 大雪 | 8 十九 | 9 二十 | 10 廿一 | 11 廿二 | 12 廿三 | 13 廿四 |
| 12 廿一 | 13 廿二 | 14 廿三 | 15 廿四 | 16 廿五 | 17 廿六 | 18 廿七 | 9 二十 | 10 廿一 | 11 廿二 | 12 廿三 | 13 廿四 | 14 廿五 | 15 廿六 | 14 廿五 | 15 廿六 | 16 廿七 | 17 廿八 | 18 廿九 | 19 三十 | 20 十一月 |
| 19 廿八 | 20 廿九 | 21 九月 | 22 初二 | 23 霜降 | 24 初四 | 25 初五 | 16 廿七 | 17 廿八 | 18 廿九 | 19 三十 | 20 十月 | 21 初二 | 22 小雪 | 21 冬至 | 22 初三 | 23 初四 | 24 平安夜 | 25 圣诞节 | 26 初七 | 27 初八 |
| 26 初六 | 27 初七 | 28 初八 | 29 重阳节 | 30 初十 | 31 十一 | | 23 初四 | 24 初五 | 25 初六 | 26 初七 | 27 感恩节 | 28 初九 | 29 初十 | 28 初九 | 29 初十 | 30 十一 | 31 十二 | | | |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 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几点提示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几点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联系方式

各调查单位的统计业务指导、电话催报、平台审核等工作由调查单位所在街道(镇)统计所负责，各统计所联系方式请见手册最后一页。

二、获取电子版填报手册及培训课件的方式

可通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在“政务公开-数据发布-统计资料”栏目中下载。

三、获取统计制度方式

可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 2025 年 1 月发布。获取方式如下：

1. “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号中“服务”栏目下的“年定报微站”，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2. 北京统计信息网：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

目下载统计制度。

3. 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获取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

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可向属地街道(镇)统计所提出领取申请。

四、培训完成后应参加考试

在参加完年定报培训后，企业还须登录北京市统计局考试系统，进行年定报知识考试。年定报考试有助于企业强化统计业务知识，从而真实准确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同时也能够反映企业对填报内容的掌握程度，为统计机构完善培训内容提供依据。用手机微信扫下方二维码即可登录考试页面。请参加培训企业于**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考试。



丰台区-规上



丰台区-规下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4年12月

诚信统计倡议书

丰台区统计调查单位：

依法统计是统计调查对象应尽的法律义务，诚信统计是获取真实统计数据的基础。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向全区统计调查单位倡议：

遵守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统计法律法规培训、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布置会；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真实、清晰的原始记录，设置完整、规范的统计台帐；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坚持独立自主报送统计数据，抵制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认真配合和支持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开始，依法统计，诚信统计。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4年12月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24〕111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2024年统计年报和 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有关工作安排，现将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布置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布置培训。

2. 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2025年1月发布。制度目录和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3.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4.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5. 积极配合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如未依法履行统计相关义务，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或统计违法举报电话（010-55535140）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附件: 1.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单位
用制度目录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附件 1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单位用制度目录

一、规模（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有资质调查单位用）
3.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4.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5. 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调查单位用）
6.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7. 北京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二、规模（限额）以下单位用制度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三、其他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3. 能源、水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5.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6. 平台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7. 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附件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一、“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号中“年定报微站”栏目，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二、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目下载统计制度。

三、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获取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

四、纸质统计制度

新增统计调查单位和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由各区统计机构发放纸质制度。

北京市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登录及常见问题

登录指南详见“丰台统计”微信公众号-统计服务-填报指南。

一、浏览器选择。

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10、11](#) 以上用户，请使用系统自带的“Edge”浏览器。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 7](#) 的用户，请使用“360 安全浏览器”。

二、北京市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

您可以打开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官网，通过政务服务栏目，选择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链接访问。



也可以通过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s://lwzb.tjj.beijing.gov.cn> 访问。



三、常见问题：

（一）浏览器使用问题

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10、11 以上用户，请使用系统自带的"Edge"浏览器。
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 7 的用户，请使用"360 安全浏览器"。

（二）登录用户口令错误问题

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 1.输入用户名及用户名需用英文方式输入，如计算机装有搜狗等输入法，则应将其暂时关闭，切换为英文方式。
- 2.请检查用户名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 3.用户名和用户口令区分大小写，请检查输入是否正确。
- 4.如按以上操作完成后，仍提示用户名或用户口令不正确，请拨打丰台区各街镇统计所电话或丰台区各科所电话。

（三）证书使用问题

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使用文件证书方式或 Usbkey 方式登录，首次登录前均应先安装证书控件。请点击登录窗口右下角"证书控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如控件损坏或控件版本不是 3.7.418，请重新下载证书控件，覆盖安装。请注意统计系统用证书控件页面为红框白底，左上角显示“BJCA 证书助手”，左下角显示版本号为“3.7.418”。

（四）软环境异常问题

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 1.请检查计算机右下角应用图标列表中是否有其他系统的证书控件程序正在运行，请先退出其他证书控件。
- 2.请检查计算机操作系统版本及浏览器，Windows10、11 及以上操作系统的计算机，请使用系统自带"Edge"浏览器登录；Windows7 操作系统计算机，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
- 3.请重新下载“证书控件”，覆盖安装，并检查控件版本。
- 4.重新申请文件证书，请检查用户名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此表灰色部分全部免填
★其他部分已经有初始信息，只需要核实修改即可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2 0 2 4 年

| | |
|-----|--|
| 110 |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
| 100 |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
| 202 |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
| 105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
| 106 |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
| 208 |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
| 104 |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上服务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
| 191 |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_____千元 |
| 211 |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证照“成立日期”

正式开始运营时间，一般在成立时间之后

★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不得同时为空
★填写了固定电话，必须填写长途区号，且长途区号应该为 010

★如所在地和注册地一致，请填写相同地址

★按比重顺序，字数在 4-10 之间，如无变化请勿修改。行业代码不能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与专业科室联系，沟通完毕后，由专业科室进行更改

★机关、事业单位、编办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
★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 | | | |
|-----|--|---|------------|
| 205 |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 119 其他有限责任 |
|-----|--|---|------------|

★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企业控股情况一般应与《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科目细项一致。如法人资本占比最大，则需要参考法人资本性质判断自己控股情况，原则上不应选9其他

| | |
|-----|--|
| 216 |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澳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4 暂未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207 |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11 地方 |
| 209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 210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一般在前两项里面选）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

★非企业免填此项
★非集团母公司和成员单位免填此项
★集团母公司需有经批准的集团资质证书

| | |
|-----|---|
| 213 |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C0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X01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 ES1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

没有资质等级的填“9”

| | |
|-----|--|
| E02 |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
| S02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由文旅局认定

★非企业都选2否
★企业都需填写此项，有则选1继续填写上级法人单位信息，没有则选2
★213项“企业集团情况”中选“成员企业”的这里应该选1是，并再次填写上级单位信息

| | |
|-----|--|
| 214 | 本法人单位（视同法人）是否有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如为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
| 212 | 本法人单位（视同法人）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如果选1是，保存后会在报表目录里面生成108表（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并且需要填写该表
★如果选2否，保存后不会生成108表，已生成的108表也会消失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5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单位详细名称”“103行业代码”“104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10单位类型”。

-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6) “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 (7)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仅填报本表中“110 单位类型”、“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201 法定代表人”、“202 成立时间”、“202 开业时间”、“203 联系方式”、“105 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106 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208 运营状态”、“103 行业类别”、“104 报表类别”、“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其他指标免填。
4.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有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的法人单位，并且在 101-1 表的 212 项中选了“1 是”的单位需要填写此表

★108 表包含的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派出机构等，不含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108 表填报范围包含在京和外省市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含境外（港澳台地区）的产业活动单位

★对于企业来说，应该包含所有有证照的非法人分公司，无论是否正常经营，未正常经营单位人数和经济量可以写 0，报错可报统计机构解锁写说明

★对于非企业来说，应包含各派出机构（**所、**站），不含具有法人单位资格的各下属单位，例如**学会、**协会

★108 表里所填产业活动单位的人数、收入等经济指标应该含在所填年报数据范围内（统计年报的法人原则）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此表灰色部分全部免填，
由统计机构赋码完成

表 号：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 _____ 个

| 序号 | 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 详细地址 | 区划代码 (6 位) |
|--------|-----------------------|--|--------|------|---------------|
| 甲 | 1 | 2 | 3 | 4 | 5 |
| 本 部 | | **公司（本部） | | | |
| 分支机构 1 | |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本部是用来描述总公司自己实现的数据（除去分公司） 本部书写有 2 规则： 1、对本部赋临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单位名称后加（本部）</p> </div> | | | |
| 分支机构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 N | | | | | |

续表

| 联系电话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代码 |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 非经营性单位 支出（费用） (千元) |
|------|--------|------|---------------------|-----------------|--------------------------|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各产业活动单位的期末人数之和与 102-1 劳资表的期末人员数应该相等（重要审核）
★各产业活动单位的收入之和与财务表的营业收入应该相等（重要审核）
★其他经济类指标也要满足此项要求

- 说明：1. 统计范围：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4. 单位类别：1 本部，指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2 分支机构，指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5. 数据审核要求：本表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相关专业对全部指标进行审核，名录库管理部门对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等属性指标终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年报

关 网 时 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12 时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 0 ____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从业人员 | | | | 二、工资总额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① | 人 | 01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⑦ | | | |
| 其中：女性 | 人 | 02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 | 人 | BJ11 | | 在岗职工 | | | |
|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 | 人 | BJ07 | | 劳务派遣人员 | | | |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 | 人 | BJ08 | | 其他从业人员 | |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在岗职工 ② | 人 | 05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 | |
| 劳务派遣人员 ③ | 人 | 06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其他从业人员 ④ | 人 | 07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 | |
| 按职业类型分：⑤ | — | —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千元 |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人 | 71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千元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72 | | | |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人 | 73 | | 三、平均工资 | | |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人 | 74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 |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人 | 75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⑥ | 人 | 08 | | 在岗职工 | |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 劳务派遣人员 | | | |
| 在岗职工 | 人 | 09 | | 其他从业人员 | | | |
| 劳务派遣人员 | 人 | 10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其他从业人员 | 人 | 11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 |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人 | 76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77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人 | 78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 |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人 | 79 | | | | |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人 | 80 | | | | | |

要填年度累计数，单位是“千元”。不能包括离职补偿、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

不单指法人和领导班子

不能用期末人数代替，要通过计算得出

此部分不需要填写。前面的数据及表尾的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填写完毕后，先点“暂存”，再点击“审核并上报”，系统自动生成平均工资。核对无误后，即可上报。如系统提示有错误，请核实人员和工资是否正确，数据确实无误请按规定填写澄清说明后完成上报。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 审核关系： (1) 01 ≥ 02 (2) 01 = 05 + 06 + 07 (3) 01 = 71 + 72 + 73 + 74 + 75
 (4) 08 = 09 + 10 + 11 (5) 08 = 76 + 77 + 78 + 79 + 80 (6) 12 = 13 + 18 + 19
 (7) 12 = 81 + 82 + 83 + 84 + 85 (8) 01 ≥ BJ07 ≥ BJ08 (9) 01 ≥ BJ11 ≥ BJ08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详《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易错指标提示

- ①**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本年度最后一日的时点数，**不包括**以下人员：已经离职的人员、正式办理了离退休手续且不再返聘人员、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的人员、只保留劳动关系的不在岗职工、劳务外包人员、实习的在校生（打工的在校生要统计）等。
- ②**在岗职工**：**不要漏掉**以下人员：试用期人员、编制外的临时人员、应签劳动合同而未签的人员（如农村户籍人员）、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
- ③**劳务派遣人员**：注意**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的区别，只有和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后，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本单位工作的人员方可统计为本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遵循“谁用工谁统计”原则**，派遣单位不统计，实际用工单位统计。
- ④**其他从业人员**：主要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港澳台外籍人员、打工的在校生（实习的在校生不统计）等。
- ⑤**按职业类型分**：正常情况下每家单位至少包含 2-3 个类型。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不**单指法人或企业负责人；会计属于专业技术人员；出纳、后勤人员属于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⑥**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方法：报告年度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 12，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计算结果小于 1 大于 0 时计为 1。**不能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直接代替“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单位为“千元”。工资总额为税前工资，**包括**

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个人缴纳部分及其他应列入工资总额计算的项目。**不包括**独生子女费、防暑降温费、抚恤金、慰问金、离职补偿等项目，**不包括**单位负担的社保和公积金、工会经费、劳务外包支出等项目。**遵循“何时发何时统”原则**，如：2024年的奖金将于2025年发放，则不统计在2024年年报中；2024年12月的工资实际是在2025年1月发放的，则不统计在2024年年报中，要统计在2025年季报和年报中。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季报

关网时间：
一季度：4月8日 中午12时
二季度：7月7日 中午12时
三季度：10月14日 中午12时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号：20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 | 人员情况 | | | | | | 工资情况 | | | | | | |
|------------|-------------------------|-----------|----------|----------------------------|----------------------------|----------------------------------|----------|----------------------------|----------------------------|-----------------------------------|----------|----------------------------|----------------------------|
| | 从业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 其中， 女性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①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 元)②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 | | 在岗 职工 |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 | 在岗 职工 |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 | 在岗 职工 |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
| 01 | 02 | 04 | 05 | 06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8 | 19 | |
| 1月 | | | | | | | | | | | | | |
| 2月 | | | | | | | | | | | | | |
| 3月 | | | | | | | | | | | | | |
| 4月 | | | | | | | | | | | | | |
| 5月 | | | | | | | | | | | | | |
| 6月 | | | | | | | | | | | | | |
| 7月 | | | | | | | | | | | | | |
| 8月 | | | | | | | | | | | | | |
| 9月 | | | | | | | | | | | | | |
| 本季 1-本季 | | | | | | | | | | | | | |

续表

| 按工资类型分组 | | |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元)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按工资类型分组 | | |
|---------------|----------------|---------|-------------------------|---------|----------------------------|----------------------------|---------|-----------|----|
| 正常 工资 ③ | 不定期 奖金 ④ | 其他 ⑤ | | 在岗职工 |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 正常工资 | 不定期 奖金 | 其他 |
| 14 | 15 | 16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之和应等于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此部分不需要填写。前面的数据及表尾的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填写完毕后，先点“暂存”，再点“审核并上报”后，系统自动生成平均工资。核对无误后，即可上报。如系统提示有错误，请核实人员和工资是否正确，数据确实无误请按规定填写澄清说明后完成上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5) 12=14+15+16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详《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易错指标提示

①**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方法：当月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当月日历天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计算结果小于1大于0时计为1。**不能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直接代替“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②**从业员工资总额**：单位为“千元”。遵循“何时发放何时统计”原则（因过节等原因提前预发的工资除外）。注意按月填写当月数据，月度之间没有累计关系。

注意人员和工资要匹配：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如3月发3月的工资，则3月数据行填写3月的平均人数和工资总额；如3月发2月的工资，则3月数据行填写2月的平均人数和2月的工资总额。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当月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

③**正常工资**：指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也应填在本项。

④**不定期奖金**：指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⑤**其他（工资）**：指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如当年因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除以上情况外，一般不填此项。

★指标解释以制度电子版为准！

此表需切换任务至：**2024 年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制度**

部分行业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本表在第一次月报表时手动填写，务必核对信息填报是否准确，之后各月信息由系统自动带出！

表号：X58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 | | | |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按实际业务活动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 | | |
| 105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 号 按单位所在地填写详细地址！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 202 |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联系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 邮政编码 □□□□□□ | | |
| 207 |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 | |
| 208 |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9 其他 按单位注册类型选择。 | | |
| 211 | 机构类型 □□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教育行业、社会工作行业事业单位；以及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事业单位。
2. 从 2020 年开始，首次填报由调查单位填报，此后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若因特殊原因出现变化，调查单位可进行调整。

X583 是行业代码大类 83-85（教育、社会工作、卫生单位）填报的报表，其他行业的表式均参照本表标注填写。

务必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依据《统计法》规定，**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时间：2024 年年报 BJ105-5 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12 时前
2025 年季报 BJ205-6 为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时，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

能源消费情况

统计原则： 1、包括法人本部及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含京外）能源消费。
2、谁消费、谁统计，不包括代收代缴的能源消费。
3、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填报消费量，不能按购买数填报。

指标含义同 205-5 表、BJ205-6 表

表号：BJ105-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本表数据为累计数；消费量、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金额含税**，**不要出现预估**，**要求数出有据**

不能修改，**新增单位**（往年未填报能源消费情况的）需自行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 能源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
|-------|--------|----|-----|-----|------|-----|------------------|
| | | | 消费量 | 消费金 | 消费量 | 消费金 | |
| 甲 | 乙 | | | | | | |
| 电力 | 千瓦时(度) | | | | | | |
| 煤炭 | 吨 | | | | | | |
| 焦炭 | 吨 | | | | | | 0.9714 吨标准煤/吨 |
| 煤气 | 立方米 | | | | | |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天然气 | 立方米 | | | | | |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
| 液化石油气 | 吨 | 06 | | | | | 1.7143 吨标准煤/吨 |
| 汽油 | 吨 | | | | | | 4714 吨标准煤/吨 |
| 煤油 | 吨 | | | | | | 4714 吨标准煤/吨 |
| 柴油 | 吨 | | | | | | 4571 吨标准煤/吨 |
| 燃料油 | 吨 | | | | | | 4286 吨标准煤/吨 |
| 外购热力 | 百万千焦 | | | | | | 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 能源合计 | 吨标准煤 | 12 | | | | | |

数据来源：可通过电表抄表登记的能源消费台账，也可根据电力公司的电费交费单取得。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 或者拨打国网电力客服电话“95598”查询报告期的电力消费量，同时保存好原始记录。也可以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

数据来源：可通过燃气表抄表登记的能源消费台账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缴费单据取得。若预付费购买天然气的用户，不能将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应用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量-本期期末余额计算结果填报。

数据来源：根据加油卡对账单或消费发票（收据）数量填报，填报当期消费量
注意报表**计量单位：吨**。需用公式换算
汽油：XX 升×0.73/1000=XX 吨
柴油：XX 升×0.86/1000=XX 吨

合计点击“审核”自动计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外购热力包括从外部购入的热力（暖气、蒸汽和热水）。若单位取暖费是按面积收取，**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定报外购热力单价仍按照 115 元/百万千焦计算消费量**。按照实际消费量填报，包括当期已经消费但尚未支付热力费用的消费量，不能将补交往年拖欠取暖费和预交下年取暖费计入本报告期。填报季度报表 BJ205-6 时采暖季外购热力填报要注意分劈：

例：采暖季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共 4 个月）（跨季度了）

则 2025 年 1 季度外购热力消费金额=全年采暖费用/4 个月*2.5 个月

2025 年 1 季度外购热力消费量=计算得出的消费金额（元）/115

若外购热力中有热水和蒸汽，需注意单位换算：1 吨生活热水≈0.08 百万千焦 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

此表为 BJ205-6 附表，仅 4 季度填报一次全年累计数，以季报代年报。
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12 时前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表号：BJ205-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能源消费量摘抄自 205-5 或 BJ205-6，最终上报数据与 205-5 或 BJ205-6 表上报数据必须一致。统计云平台无“摘抄”功能，需先填报主表 205-5 或 BJ205-6 后再填报此表。

□□□□□□□□

20 年 1- 季

| 能源消费量 | | 能源消费量中： | | |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3 |
| 电力 | 千瓦时（度） | 01 | | | | 1.4714 吨标准煤/吨 |
| | | 02 | | | | 1.4714 吨标准煤/吨 |
| | | 11 | | | | 1.4571 吨标准煤/吨 |
| | | 12 | | | | 1.4286 吨标准煤/吨 |
| 能源合计 | 吨标准煤 | | | |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汽车、货车、火车、地铁等都属于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包括环卫用运输工具，但不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吊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注意轿车等公务用车也属于运输工具。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交通运输业单位填报下属京外分公司等产业活动单位或部门消费的能源数量。

补充资料：

建筑面积（17）

煤油消费中：国际航线（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员

月 日

指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每一层都要算。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统计口径应与能源消费量（205-5 表、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对外供热的单位应包括对外供热面积，没有锅炉供热的物业项目不应统计在管面积。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四季度次年 1 月 10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其他季度免报。

3. 本表“能源消费量”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可以修改。

4. 能源合计 = \sum 各能源品种消费量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 \approx 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 \approx 2.033 千克（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5 千克

汽油：1 升 \approx 0.73 千克 \approx 0.00073 吨

煤油：1 升 \approx 0.82 千克 \approx 0.00082 吨

轻柴油：1 升 \approx 0.86 千克 \approx 0.00086 吨，重柴油：1 升 \approx 0.92 千克 \approx 0.00092 吨

燃料油：1 升 \approx 0.91 千克 \approx 0.00091 吨

6. 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指标，建筑业单位免填，建筑业指有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

7. 审核关系：（1）能源消费量 \geq 运输工具消费 （2）能源消费量 \geq 京外消费

北京市企业统计电子台账简介

一、下载地址链接

<https://wz.tjj.beijing.gov.cn/安装部署及用户使用说明.zip>

（以上地址为用户手册）

<https://wz.tjj.beijing.gov.cn/ndbwz2023/html/ndbwz2023/#/qydzjtjzzl>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2.0.7_32 位 (不含 OCR).exe

（以上地址为 win 7 32 位操作系统使用）

<https://wz.tjj.beijing.gov.cn/ndbwz2023/html/ndbwz2023/#/qydzjtjzzl>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2.0.7_64 位 (不含 OCR).exe

（以上地址为 win 7 64 位、win10、win11 操作系统使用）

<https://wz.tjj.beijing.gov.cn/ndbwz2023/html/ndbwz2023/#/qydzjtjzzl>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2.0.7_64 位 (含 OCR).exe

（以上地址为 win 7 64 位、win10、win11 操作系统使用）大多数企业使用本链接下载。

<http://tjtz.percent.cn/>

（备用网页下载地址）

注意：直接复制下载地址链接到浏览器地址栏（从 **http** 至 **.exe** 复制完整），即可弹出下载提示。

二、安装



三、台账运行和设置企业信息



四、台账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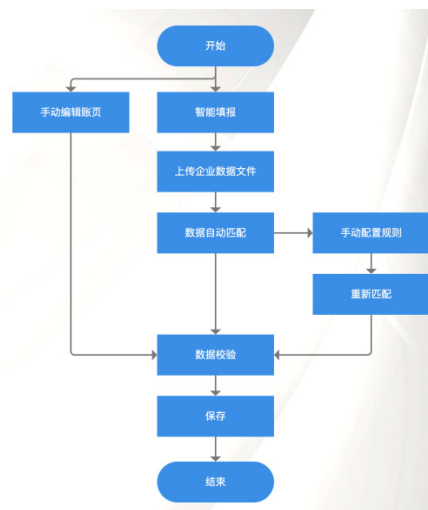
台账填报支持**人工填报**、**智能填报**两种方式：

①人工填报：手动填写账页数据；

②智能填报：

操作方式1：直接上传原始数据文件，系统根据默认规则，自动将原始数据匹配至账页中；支持手动修改建立匹配关系。

操作方式2：在台账编辑页面导出台账模板，按台账模板填写数据后，通过智能填报导入系统中，可自动匹配数据。



五、生成汇总表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from the '北京市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Beijing Enterprise Electronic Statistical Accounting System) interface. The left screenshot shows the '账页' (Account Page) menu with '研发经费' (R&D Expenses) selecte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研发经费汇总表' (R&D Expenses Summary Table) option.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the '研发经费汇总表' (R&D Expenses Summary Table) page with a '生成汇总表' (Generate Summary Table) button highlighte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is button, and a dialog box for selecting the generation period is shown. The dialog box has a '生成汇总表' (Generate Summary Table) button and a '导出汇总表' (Export Summary Table) button. Red text annotations provide instructions for these steps.

步骤①：选择账页汇总表

步骤②：点击【生成汇总表】按钮，选择生成周期，系统根据账页填报数据计算生成汇总表。

点击可查看汇总表说明

点击可导出汇总表

各街镇统计业务咨询电话

| 单 位 | 办公电话 |
|--------|---|
| 右安门街道 | 83402721/63581820 |
| 太平桥街道 | 63327173 |
| 西罗园街道 | 87294575/87294945 |
| 大红门街道 | 67270393 |
| 南苑街道 | 67960926 |
| 东高地街道 | 68750892/68751629 |
| 东铁匠营街道 | 67608680 |
| 六里桥街道 | 63862556 |
| 丰台街道 | 83936938/83936978 |
| 新村街道 | 83262815 |
| 长辛店街道 | 83865219 |
| 云岗街道 | 88538607 |
| 方庄街道 | 67699200 |
| 宛平街道 | 83213263/83217168 |
| 马家堡街道 | 67538004 |
| 和义街道 | 67904037/67904039 |
| 卢沟桥街道 | 83212080 |
| 花乡街道 | 83755372/83755387 |
| 成寿寺街道 | 87619334 |
| 石榴庄街道 | 67279293 |
| 玉泉营街道 | 63754755/83690696 |
| 看丹街道 | 83758871 |
| 五里店街道 | 83363946 |
| 青塔街道 | 68223987 |
| 北宫镇 | 83887127 |
| 王佐镇 | 83319310 |
| 园区统计所 | 63703217/63702401/ 63702045/63702289 |